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D328-05

修正案号: 39-3498

- 一. 标题: 检查飞行控制系统的分压杆
- 二. 适用范围:

序号从3105至3184的Dornier 328-300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、德国民航当局适航指令 2001-168;
- 2、Dornier 328J 服务通告 No.SB-328J-27-064 修改 1,2001 年 4 月 12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对飞行控制系统分压杆的设计中,要增强分压杆的耐压性,但 由此也可能使分压杆的固定、安全锁定功能不能有效发挥。为避免相 关的故障产生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在2002年1月15日前,根据Dornier 328J服务通告SB-328J-27-064 修改1(2001年4月12日颁发)的实施指南,检查机身地板下的驾驶舱 区域内安装分压杆的所有位置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2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2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